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54號

再抗　告人　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玉

相　對　人　羅世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該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抗字第25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用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

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再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易庭